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6520%，当选。

3.02《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7.3488%，当选。

3.03《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3288%，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珍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7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886,496,0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55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因工出差，本次会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56,909,493 | 99.3945 | 25,620,861 | 0.5243 | 3,965,720 | 0.081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4,806,488,503 | 98.3626 | 是 |
| 2.02 |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4,785,348,445 | 97.9300 | 是 |
| 2.03 |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4,725,737,892 | 96.7101 | 是 |
| 2.04 |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4,806,509,972 | 98.3631 | 是 |
| 2.05 |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4,808,224,365 | 98.3982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820,627,188 | 98.6520 | 是 |
| 3.02 |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756,946,855 | 97.3488 | 是 |
| 3.03 |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804,834,371 | 98.328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 872,338,219 | 96.7196 | 25,620,861 | 2.8406 | 3,965,720 | 0.4398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821,917,229 | 91.1292 | 是 |
| 2.02 |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800,777,171 | 88.7853 | 是 |
| 2.03 |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741,166,618 | 82.1760 | 是 |
| 2.04 |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821,938,698 | 91.1316 | 是 |
| 2.05 |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823,653,091 | 91.3217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36,055,914 | 92.6968 | 是 |
| 3.02 |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72,375,581 | 85.6363 | 是 |
| 3.03 |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20,263,097 | 90.9458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征集到10股投票委托权，并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对议案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6520%，当选。

3.02《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7.3488%，当选。

3.03《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3288%，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君倩、王珺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17,475,8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0.71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志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10,254,784 | 99.7241 | 7,080,000 | 0.2704 | 141,100 | 0.0055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10,186,909 | 99.7215 | 7,171,675 | 0.2739 | 117,300 | 0.0046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10,230,684 | 99.7231 | 7,128,100 | 0.2723 | 117,100 | 0.0046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10,281,984 | 99.7251 | 7,077,300 | 0.2703 | 116,600 | 0.0046 |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09,968,309 | 99.7131 | 7,402,875 | 0.2828 | 104,700 | 0.0041 |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41,309 | 78.1545 | 14,322,575 | 21.6759 | 112,000 | 0.1696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09,927,084 | 99.7116 | 7,394,500 | 0.2825 | 154,300 | 0.0059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551,4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8,568,309 | 71.2087 | 7,402,875 | 28.3897 | 104,700 | 0.4016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7,324,477 | 76.3837 | 2,159,875 | 22.5243 | 104,700 | 1.092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243,832 | 68.1988 | 5,243,000 | 31.8012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8,568,309 | 88.6379 | 7,402,875 | 11.2035 | 104,700 | 0.1586 |
| 6 |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1,641,309 | 78.1545 | 14,322,575 | 21.6759 | 112,000 | 0.1696 |
| 7 |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8,527,084 | 88.5755 | 7,394,500 | 11.1909 | 154,300 | 0.233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股东会在表决议案6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红、杨紫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8，由公司董事长贺峰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2.55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2,355.40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99% |
| 实际回购金额 | 19,977.8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80元/股~9.07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2026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回购均价8.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依照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7,836,991股~15,673,981股，实际完成23,554,036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预计0.17%~0.33%，实际完成0.499%。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设定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回购总金额上限固定，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原测算上限，同等资金下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原预计区间上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按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本次拟注销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716,787,742 | 100 | 23,554,036 | 0 | 4,693,233,706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554,036 | 0.499 | 23,554,036 | 0 | 0 | 0 |
| 股份总数 | 4,716,787,742 | 100 | 23,554,036 | 0 | 4,693,233,706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内容如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0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7,869,8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75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4,342,038 | 98.4518 | 3,058,234 | 1.3420 | 469,600 | 0.206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4,335,738 | 98.4490 | 3,058,534 | 1.3422 | 475,600 | 0.208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4,391,538 | 98.4735 | 3,002,734 | 1.3177 | 475,600 | 0.208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838,465 | 71.4721 | 3,058,234 | 24.7303 | 469,600 | 3.7976 |
| 2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832,165 | 71.4212 | 3,058,534 | 24.7328 | 475,600 | 3.8460 |
| 3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887,965 | 71.8724 | 3,002,734 | 24.2815 | 475,600 | 3.84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永强、胡艺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以来，浮法及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格局走势偏弱，运行持续承压。下游地产竣工、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调整幅度有限，玻璃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高企，行业运行表现较差，盈利水平明显回落，整体亏损面增加，进入深度调整周期，行业被动出清进程加快。公司将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以及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除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应用领域（芯片封装玻璃等）的关注度较高，有媒体也将公司归入到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核心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及电子玻璃。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9.26倍，市净率为1.94倍。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回升，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649,6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2465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18,715 | 99.6328 | 126,400 | 0.3545 | 4,500 | 0.012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08,915 | 99.6053 | 126,400 | 0.3545 | 14,300 | 0.040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17,915 | 99.6305 | 127,200 | 0.3568 | 4,500 | 0.012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497,915 | 99.5744 | 147,200 | 0.4129 | 4,500 | 0.0127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08,915 | 99.6053 | 126,400 | 0.3545 | 14,300 | 0.04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128,584 | 98.1860 | 127,200 | 1.7519 | 4,500 | 0.0621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108,584 | 97.9105 | 147,200 | 2.0274 | 4,500 | 0.0621 |
| 5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119,584 | 98.0620 | 126,